****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成都分行建立外聘律师事务所备选库项**

**目（2024年-2027年）**

**入库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入库比选须知](#_Toc55374219)

[第二部分  入库申请文件格式](#_Toc55374221)

# 第一部分   入库比选须知

1. **项目名称**

本次入库比选为重庆银行成都分行建立外聘律师事务所备选库项目（2024年-2027年）。

1.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拟就重庆银行成都分行建立外聘律师事务所备选库项目（2024年-2027年）进行公开征集。本次入库数量：20家；本库适用范围：为重庆银行成都分行及下辖分支机构处理信贷类和非信贷类的诉讼案件以及非诉讼高端的法律服务需求等提供法律服务。其中注册地在成都市的律师事务所为成都分行及分支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注册地在乐山市、广安市、泸州市、宜宾市的律师事务所仅能分别为二级分行当地诉讼（含执行）的案件提供法律服务；注册地在北京市的律师事务所仅能为成都分行及分支机构在北京当地诉讼（含执行）的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1. **服务时间**

律师事务所入围有效期均为3年，起始日以《合作意向书》约定为准。

1. **服务要求**

入库后的具体使用方式、规则，按照我行相关管理办法、《合作意向书》及具体法律事务委托协议的约定执行。

1. **入库供应商的资格**

（一）入库基本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入库基本资格 | 说明 |
| 1 | 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通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年审，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承诺书，且最近一年律所年检通过并提供年检页 |
| 2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有关保密要求 | 需提供承诺书 |
| 3 | 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需提供相关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
| 4 | 愿意为我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 需提供承诺书 |
| 5 | 若曾参加我行采购活动，未与我行发生过经济或质量纠纷；未出现干扰我行正常采购活动的情况；未与其他金融同业发生过纠纷。 | 需提供承诺书 |
| 6 |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最近2年未受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律师协会处罚（含公开谴责等） | 需提供承诺书 |
| 7 | 不属于我行关联方，与我行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 需提供承诺书 |
| 8 | 参与入库比选的律所承诺：必须无条件参加我行案件委托的相关选聘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案件、互联网金融诉讼案件等）。凡发生二次以上拒绝代理的情况或代理效率低下等情况（以我行认定为准），我行有权立即取消律所入围资格，终止合作。 | 需提供承诺书 |
| 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需提供承诺书 |

我行有权查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经我行发现违反前述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我行可立即终止入库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备注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为准，符合任意一项即构成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备注2：本条内容由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自行承诺。**

（二）入库技术标准：

除符合上述基本资格外，入库律所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成立并连续正常运行5年及以上（律所通过合并新成立的，新成立之前的年限不计入申请律所成立年限中，但仅为名称变更的除外），拥有不少于10人的律师执业。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批准日期页复印件及执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执业律师人数符合要求的文件。

2.为本行服务的律师团队不低于5人，其中案件代理律师执业年限至少三年，不得为实习律师。需提供律师服务团队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团队介绍等相关资料。需提供承诺书。

3.有良好职业操守，无不良执业记录。需提供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熟悉金融业务，有丰富的金融法律事务工作经验。需提供证明专业能力的合同、裁判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律师事务所总所和分所不得同时报名，同时报名的，所有报名均视为无效。

**备注：律所提供的佐证资料涉及合同的，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除律所名称、服务对象、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律师信息及签章必须保留外，其他要素可覆盖；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涉及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不能予以公开的，律所可将不能公开的内容予以涂抹或删除。**

1. **入库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比选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对比选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在重庆银行官网（www.cqcbank.com）进行通知，修改内容将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入库的申请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入库申请文件，并对入库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入库申请文件组成

申请文件由以下部分和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申请人应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及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申请人以上所提供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入库申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入库申请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电子文档仅需提供一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申请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申请文件应密封。

本比选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申请文件应按统一的格式制作，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本比选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由申请人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1. **入库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参加比选的律所通过邮件进行报名，将包含律所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发送至chendanfan@cqcbank.com](mailto:1、参加比选的律所通过邮件进行报名，将包含律所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发送至chendanfan@cqcbank.com)。

2、2024年 6月 12日 14:00（北京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入库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天府金融大厦，重庆银行成都分行30楼会议室。逾期拒绝受理。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新天府金融大厦A座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83582

1. **入库比选及评审**
   * + 1. 入库比选的时间和地点

2024年 6 月 12日 14 : 30（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天府金融大厦，重庆银行成都分行30楼会议室评审。

* + - 1.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将由相关行内人员、行内专家库专家，共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申请人须由其有效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比选，随时对评审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 + - 1. 比选程序

（1）初步评审

核验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按比选须知第五条）；

（2）详细评审

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评审内容、分值构成及评审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所占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律所基本情况（30%） | 律所成立  年限 | 5 | 成立并连续正常运行5年的，得2分，每超过1年，得1分；最多得5分。可累计计算。 | 需提供律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页复印件 |
| 律所执业  人数 | 5 | 专职执业律师10人，得3分；每多5人的，得1分，最多得5分。可累计计算。 | 需提供律师执业证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 专业优势  项目 | 5 | 2020.1.1-2023.12.31期间：  1、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处理过涉刑事务的（每1项得1分）；  2、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做过培训的（每1项得1分）；  3、担任过1家及以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得1分（每1项得1分）；  4、为银行日常经营管理出具过法律意见的（每1项得1分）；  以上各项，可累计，但至多不超过5分。同一个法律服务事项出具的多份文书，不重复计分。 | 简要介绍成功之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前述委托单位出具相关书面材料或相关裁判文书、法律意见书、法律服务协议等） |
| 为银行、信托、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 | 15 | 2020.1.1-2023.12.31期间，在金融法律业务领域有较强优势，处理过一定数量的法律事务，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法律服务事项：年平均为3项的，得10分；年平均为2项的，得8分；年平均为1项的，得6分。此外，年平均超过3项的，每增加1项的，得1分。以上各项最多得15分。 | 法律服务包括非诉服务和诉讼服务，简要介绍成功之处并提供2020.1.1-2023.12.31期间实施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法律服务协议及相关裁判文书等，能体现代理成果的相关材料，且与前述专业优势项目不得为相同材料。） |
| 2 | 律所服务团队（20%） | 团队人数  配置 | 10 | 应指派5名（含）以上熟悉银行业务的律师提供服务。5-6人，得5-6分；7-9人，得7-9分；10人及以上，得10分。 | 需提供律师执业证及承诺书 |
| 团队执业  年限 | 10 | 该律师团队具有丰富法律理论功底及实践经验，擅长金融法律业务，律师团队人力资源能够保障服务，平均执业年限超过10年的（含），得10分；平均执业年限为5（含）-10年（不含）的，得5（含）-10分（不含）；平均执业年限为3（含）-5年（不含）的，得3（含）-5分（不含）。 | 需提供律师服务团队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团队介绍。 |
| 3 | 法律服务方案(50%) | 服务方案 | 50 | 需提供针对我行的服务方案，法律服务方案应阐述在为我行法律服务过程中，如何保障法律服务效率和法律服务质量。服务方案应需明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评选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符合我行实际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服务方案的合理化建议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根据律所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40（含）-50分，良好的30（含）-40分（不含），一般的20（含）-30分（不含），差的1-20分（不含）。 | 本项评分由评选小组独立评审，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3）推荐入库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出现申请人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法律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法律服务方案”得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位顺序。

（4）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商务信息和其他信息。

在比选期间，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比选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1.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经我行审批通过后，成都分行根据建库结果与入库供应商签订《合作意向书》。

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比选失败原因，入库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1. **其他**
2.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取消本次入库征集活动，并且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所收到的入库申请文件。采购人不因为本次入库征集活动而对供应商产生任何义务。
3. 如果在比选过程中或者在签署合作意向书后，采购人发现并查实供应商所提供入库申请比选文件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发生重大泄密行为等情况，或供应商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供应商不符合采购人比选标准所规定条件，采购人将有权随时取消供应商的比选资格或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部分  入库申请文件格式

各申请人应按照本部分规定的格式及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 申请函格式

**申 请 函**

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根据贵行建立重庆银行成都分行建立外聘律师事务所备选库项目（2024年-2027年）比选文件，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申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入库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入库申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如果我方取得入库资格，我方将在收到通知后，按贵行要求的时限，与贵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我方将履行比选入库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入库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按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四、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果有）

**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申请人住址）的 （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 （申请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进行入库申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四、入库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入库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我单位作为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1.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通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年审，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有关保密要求。

3.愿意为我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4.未与我行发生过经济或质量纠纷；未出现干扰我行正常采购活动的情况；未与其他金融同业发生过纠纷。

5.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最近2年未受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律师协会处罚（含公开谴责等）。

6. 不属于我行关联方，与我行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7. 无条件参加我行案件委托的相关选聘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案件、互联网金融诉讼案件等）。凡发生二次以上拒绝代理的情况或代理效率低下等情况（以我行认定为准），我行有权立即取消律所入围资格，终止合作。

**（承诺内容根据本文件比选须知第五条内容进行承诺,若供应商有其他承诺也可在此补充)**

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1. **详细评审材料一览表（入库单位根据本入库比选文件自制，格式自拟）**

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六、申请人的情况简介、团队情况、服务方案或证明材料等

### 七、申请人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 八、电子文档（包含全套入库申请文件的U盘）